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省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45号 1997年3月2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全面摸清和准确掌握我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单位的资产存量、结构及效益状况，理顺其产权关系，对于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，推动集体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，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和发展，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96〕29号）精神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税务总局“关于印发《1997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安排意见》的通知”（财清字〔1997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和1996年试点工作的情况，省政府决定，1997年在全省所有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中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，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，各级政府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分级负责组织实施。尚未成立清产核资领导机构的地区，要尽快成立。各级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均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实施，统一办理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人员应从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经委、人行、集体资产管理等有关综合部门抽调，实行集中办公制度。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和组织所属企业、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。各企业、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要由企业、单位的法人代表负责组织领导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有关综合部门要进一步配合和支持，以保证全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

有制性质的我省各类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，包括各类联合经济组织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、有关事业单位，各级信用社（含已组建的合作银行）、供销社，由城镇集体企业投资举办或改制为联营、合作、股份制的企业，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、代管集体资产的单位。

三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，解决集体企业、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、帐实不符、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，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，为集体企业、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（资金）管理创造条件，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。

四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和任务是：全面清查企业资产，清理债权债务；重估集体企业、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；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，并组织产权登记；核定集体企业、单位的法人资产占用量；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。

五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总体安排是：按照国家规定，资产清理时间点统一为3月31日。整体工作分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总结建制三个阶段，从3月份开始，到11月底之前全面完成，具体工作步骤由各地区、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健全工作组织、落实工作经费、培训业务骨干、清理企业户数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

六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，要按照统一的方案和办法、统一的政策和标准组织进行。对已开展了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、单位，要按统一规定进行相应规范，并按统一时间进行数据衔接。各级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防止走过场。